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10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罗老春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0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罗光和	镇国用 (97)第 138号	镇康县南伞 集镇	国有土 地使用 证	划拨	住宅	222m ²	罗老春	补缴土地出 让金后将该 宗土地使用 权类型划拨 变更为出让
2	罗光和 罗福忠	镇房权证南 伞字第 (2004) 193号	镇康县南伞 镇	房屋所 有权	私房	住宅	156.8m ²	罗老春	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